

交換生申請暨甄選說明

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Business

誰
可以申請

怎麼
申請

錢
從哪裡來

錄取
方式

友善
提醒

怎麼
申請

錄取
方式

錢
從哪裡來

友善
提醒

誰可以申請

誰 可以申請

提出申請時「已經是」：

- ◆ 研究所一年級第二學期(含)以上
- ◆ 二技一年級第二學期(含)以上
- ◆ 四技二年級(含)以上
- ◆ 五專四年級(含)以上

交換期間「仍未領到畢業證書」

操行成績

前一學年每學期為A(含)以上

學業成績(一項即可)

- ◆ 歷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(含)以上
- ◆ 歷年平均班級名次前70%

※同一學制，只能交換一次。

※大陸籍學生不宜申請大陸地區合作學校。

※研究所學生，只能交換一學期。

誰
可以申請

錄取
方式

錢
從哪裡來

友善
提醒

怎麼申請

怎麼申請

1. 注意申請
時間

2. 取得必要
文件

3. 登入平台

4. 繳交紙
本至系辦

1. 注意申請時間

申請日期	交換時間	舉例
上學期： 11月1日-11月30日	下個學年度 可選擇全學年或任一學期出國	109學年度上學期11月申請通過者， 於110學年度全學年或任一學期出國
下學期： 5月1日-5月31日	下個學年度 第二學期出國	109學年度下學期5月申請通過者， 於110學年度下學期出國 ◆ 本次名額是上學期申請後剩餘名額 ◆ 本次申請以二技、研究所學生優先錄取

備註：申請截止日若逢例假日則順延

2. 取得必要文件

你需要這些文件，才能登入平台！

□ 出國進修計畫書

□ 家長切結書

□ 入學至前一學期成績單(行政大樓1樓有機器。列印時，選「中文歷年成績單(要列印排名)」)

□ **2年內**外語成績證明(英文「只」接受托福、雅思成績；並請**依合作學校規定繳交**)

□ 已服役證明文件(尚未服役者及女性免附)



日間部 您好, 請選擇申請項目			制下時
申請項目	單價	工作時程	
中文歷年成績單	10	立即領取	
中文歷年成績單(要列印排名)	10	立即領取	
英文歷年成績單	20	7個工作	
中文學期成績單	10	立即領取	
中文成績名次證明	10	7個工作	

怎麼
申請

3. 登入平台

上網填資料

<https://exchange.ntub.edu.tw>



4. 繳交紙本至系辦

上網填寫完成後，請將下列紙本文件送至系辦：

- ❑ 甄選申請表(從線上平台列印出來！)
- ❑ 入學至前一學期**正本**成績單
- ❑ **2年內**外語**正本**成績證明(申請大陸地區免附)

重要事項說明

姊妹校
名單查詢

選填志願

- 自行查詢研修課程
 - 請善用網路查詢。若資訊不齊全，可去信聯繫交換學校負責老師。

選填前

- 至多**10個志願**
 - 志願序為分發之重要依據。
 - 同一間學校的全年、上學期、下學期，都算是獨立的一個志願！

選填規定

注意

國際處「不」介入**學生選課**和**成績抵免**！請與系上討論。

選填學校	交換期間	志願序
上海大學	上學期	1
上海大學	全學年	2
上海大學	下學期	3
諾歐商學院	上學期	4
慕尼黑科技大學	上學期	5
萊茵瓦爾應用科大	上學期	6
慕尼黑科技大學	下學期	7
諾歐商學院	全學年	8
慕尼黑科技大學	全學年	9
萊茵瓦爾應用科大	全學年	10

誰
可以申請

怎麼
申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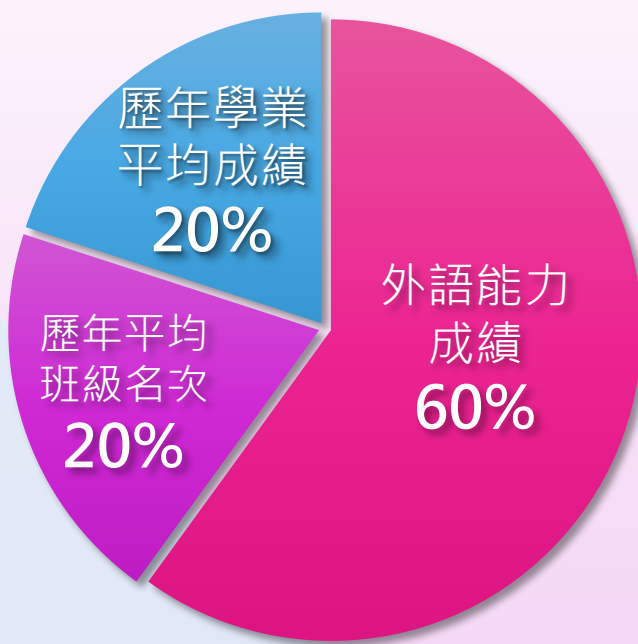
錢
從哪裡來

友善
提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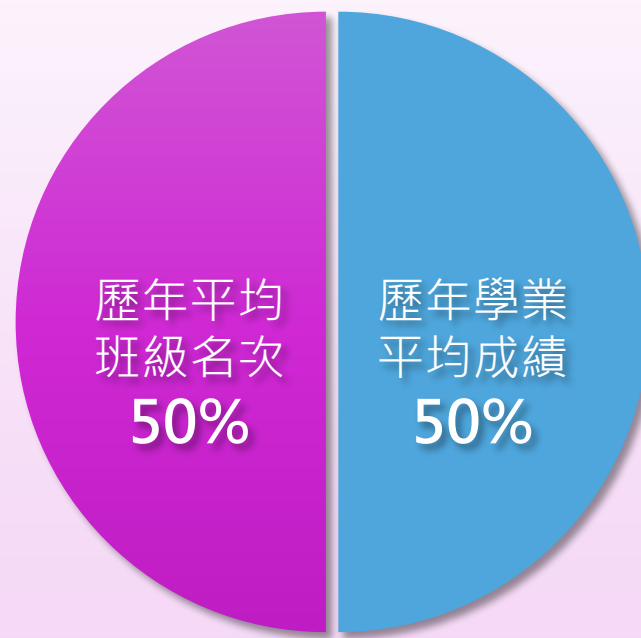
錄取方式

成績採計方式

要求外語能力證明之學校



不要求外語能力證明之學校
(大陸地區)



外語成績積分對照表



錄取方式

1. 根據成績總積分及志願序推薦

2. 同分者評比依據：

- ① 外語成績
- ② 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

3. 正取生無法出國，資格不保留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

注意事項

- 交換生繳交交換同意書後反悔，將永久不得申請國際處的長短期交換。
- 經提名後逾期繳送姊妹校申請文件者，將視同自願放棄。

誰
可以申請

怎麼
申請

錄取
方式

友善
提醒

錢從哪裡來

錢

從哪裡來

教育部「學海飛颺/學海惜珠」獎助計畫

1. 申請資格

- 通過交換生甄選，至國外合作學校(不含大陸及港、澳)交換。
-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在臺灣設有戶籍。
- 僅11月申請並錄取之交換生可申請。
- 同一教育階段，學海系列計畫只補助一次。
- 不得領取我國政府之其他出國補助。
- 申請「學海惜珠」者，應有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。

錢
從哪裡來

教育部「學海飛颺/學海惜珠」獎助計畫

2. 獎助名額及金額

計畫名稱	獎助名額	獎助金額
學海飛颺	全校不超過30名(不含赴陸及港、澳地區人數)	視教育部經費核給
學海惜珠	個案送教育部審核	視教育部經費核給

錢
從哪裡來

教育部「學海飛颺/學海惜珠」獎助計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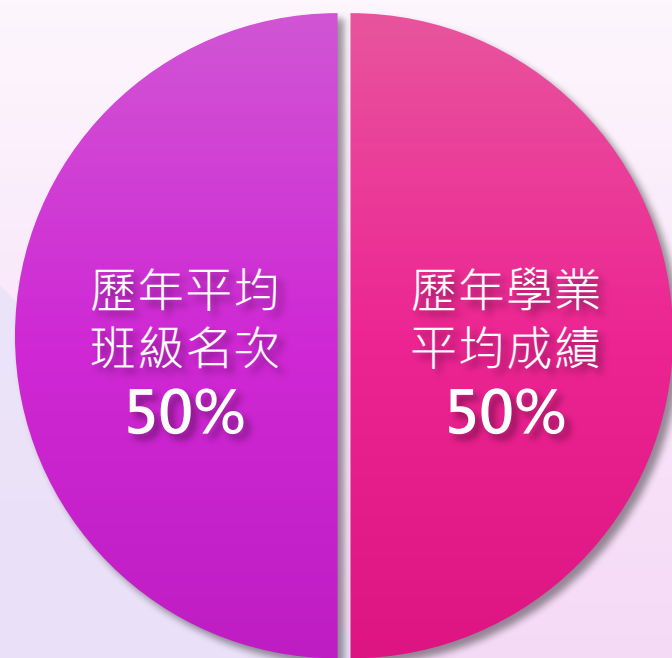
3. 申請說明

計畫名稱	申請時間	提交文件(繳到國際處)	錄取公告	領款提交文件
學海飛颺	交換生錄取名單公告後至1月31日前	1. 學海飛颺申請書 2. 綜合表現證明 (國際志工、文化大使) 3. 第二外語語言能力證明 (日、西、法、德，不包含英) 4. 國際學程修課證明	6月下旬	1. 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 2. 本人簡易私章 3. 行政契約書正本3份 (學生本人及家長監護人親簽+蓋章)
學海惜珠	※僅11月申請並錄取之交換生可申請	1. 學海惜珠申請書 2. 低收或中低收入證明 3. 赴國外研修動機及企圖心、 前瞻性 4. 第二外語語言能力證明 5. 個人傑出表現及發展潛力		

錢
從哪裡來

教育部「學海飛颺/學海惜珠」獎助計畫

4. 「學海飛颺」計畫成績採計方式



外加綜合表現
(至多1分)

- 擔任本校國際志工及文化大使所累積之服務時數
- +0.2分/每20小時，至多採計100小時

外加第二外語
(至多1分)

- 初級：+0.2分
- 中級：+0.5分
- 高級：+1分

外加國際學程
課程
(至多2分)

- 學習成績(至多兩科)
- 80-89分：+0.5分
- 90-99分：+1分

錢
從哪裡來

教育部「學海飛颺/學海惜珠」獎助計畫

5. 申請流程

- ◆ 通過交換生甄選，至國外合作學校(不含大陸及港、澳)交換。
- ◆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在臺灣有戶籍。
- ◆ 僅11月申請並錄取之交換生可申請。
- ◆ 同一教育階段，學海系列計畫只補助一次。
- ◆ 不得領取我國政府之其他出國補助。
- ◆ 申請「學海惜珠」者，應有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。

1. 學生申請

1月中旬

國際處公告交換生錄取名單

1月下旬

繳交申請文件

2. 國際處初審送各院及教育部審查

2月上旬

國際處完成初審(惜珠免)

2月中旬

繳交申請文件

3月中旬

送教育部審查

6月中旬

教育部核定

6月中旬

國際處通知錄取學生

3. 學生簽訂契約繳交領款文件

1. 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
2. 本人簡易私章
3. 行政契約書正本3份
(學生本人及家長監護人親簽+蓋章)

錢

從哪裡來

教育部「學海飛颺/學海惜珠」獎助計畫

6. 注意事項

1. 交換一學期者：提前返國，全數退還！
2. 交換一學年者：
 - ① 未滿一學期，全數退還！
 - ② 超過一學期未滿一年，依比例退還！

誰
可以申請

怎麼
申請

錄取
方式

錢
從哪裡來

友善提醒

友善提醒

交換生修課規定：(1)遵守交換國家及姐妹校的研修辦法選課；(2)遵守本校教務處規定，交換期間，大學部、專科部每學期至少修習2門課，研究所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

讓海外交流研修豐富你的學習，而非增添負擔

視自身財務情況，多與家人討論適合的海外交換研修方式，如：寒/暑假姐妹校短期交流計畫

及早規劃準備，避免因海外交換而延畢

交換生暨學海申請流程總覽

提出申請時「已經是」：

- ◆ 研究所一年級第二學期(含)以上
- ◆ 二技一年級第二學期(含)以上
- ◆ 四技二年級(含)以上
- ◆ 五專四年級(含)以上

交換期間「仍未領到畢業證書」

操行成績：

前一學年每學期為A(含)以上

學業成績(一項即可)：

- ◆ 歷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(含)以上
- ◆ 歷年平均班級名次前70%

1. 準備

10月上旬前/3月下旬前
交換生宣導座談、留學講座

10月中旬/4月中旬
於國際處網站，公告申請辦法、時程

11月底/5月底之前
登入平台

1. 出國進修計畫書
2. 家長切結書
3. 歷年成績單
4. 外語成績證明
5. 已服役證明文件

11月底/5月底之前
紙本送至所屬系科所

1. 交換生申請表(線上平台列印)
2. 正本歷年成績單
3. 外語正本成績證明

2. 審查、提名

12月下旬/6月下旬
系科所完成初審

1月中旬/7月中旬
國際處公告名單

決定
出國

放棄
出國

1月下旬前/7月下旬前

繳交：

1. 錄取同意書
2. 海外學海飛颺/學海惜珠申請書

1月下旬前/7月下旬前

繳交：棄權聲明書

3-5月下旬前/9-11月下旬前

1. 國際處：向合作學校提名
2. 合作學校：寄發同意函
3. 國際處：準交換生呈核、行文通知
相關單位學籍保留、緩徵名單

6月下旬
國際處通知學海錄取學生

重要訊息

11月申請者：次學年度全學年或任一學期出國研修

- 可申請學海獎助金。

5月申請者：次學年度第二學期出國研修

- 二技、研究所學生優先錄取。
- 實際交換期間依接待學校之學期起迄時間為主。
- 研究所以交換一學期為限。
- 不可申請學海獎助金。

3. 出國

6月下旬前/12月下旬前
學生：

1. 校內：辦理學分抵免、研修、緩徵以及「其他」相關事宜
2. 與研修學校聯繫：選課、入學許可、住宿以及「其他」相關事宜
3. 申請簽證、預訂機票等
4. 學海錄取學生：繳交領款文件

訊息
查詢



以上說明如有未盡事宜
依國際處網站公告及法規為準

交換生申請暨甄選相關問題詢問
非大陸地區學校:tinatsai@ntub.edu.tw
大陸地區學校:senarchen@ntub.edu.tw

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Business